

神的盟約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下 7:8-16

在安靜與獨處的時刻，人內心最真實的渴望，往往會自然浮現。聖經中，我們也看見幾種截然不同的「安逸」光景。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行走在華美的王宮中，看著宏偉的京都時，他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（但 4:30）安逸放大了他內心深處的驕傲。人若離開神，在安靜之中，很容易只剩下自我。而所羅門在富足與平順中，開始追逐享樂、財富與妃嬪。他曾說：「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。」（傳 2:10）然而，安逸最終使他陷入感官的迷失，也發出了虛空的虛空的嘆息。

但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，我們卻看見另一種不同的安逸。當耶和華使大衛四圍平安、國勢安穩時，大衛對先知拿單說：「看哪，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，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。」（撒下 7:2）出於敬虔與愛神的心，大衛渴望為神建造聖殿。拿單一聽，也立刻回應：「神與你同在，你想做就做吧！」然而，就在當夜，神卻差遣拿單去告訴大衛：「你要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嗎？」神提醒大衛，祂從未要求人為祂建造香柏木的殿。從曠野到應許之地，神始終與祂的百姓同行；在帳幕中，在戰場上，神都同在。祂從不被侷限在建築物裡。而這位同行、同在的神，最終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滿有恩典與真理，顯出父神的榮光。（約 1:14）

今天，我們要從撒母耳記下 7:8-6，以及平行經文歷代志上 17:4-14 這段大家熟悉的「大衛之約」，一同來思想「神的盟約」。這不只是回顧神如何向大衛施恩，更是看見直到今日，神仍然在建立屬祂的人。因此，當我們思想「神的盟約」時，不只是思想大衛與神之間的關係，更是重新反思：我們今天是否真實活在與神立約的生命裡？

一、家，神所建立（8-11 節）

在第八節，神對大衛說的第一句話是：「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，叫你不再跟從羊群，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。」神帶領大衛回頭觀看，提醒他：「你是誰？」原本的他，不過是伯利恆一個跟在羊群後面的牧童。在眾兄弟中，他是最不被看重、最容易被忽略的那一位。甚至當撒母耳 前來膏立新王時，大衛的父家幾乎把他遺忘了。因此，大衛今日所擁有的王位、名聲與安穩，並不是靠自己爭取得來，而完全出於神的揀選與恩典。

在 8-11 節中，神一連串地對大衛說出「我」。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、我立你作我民的君、我常與你同在、我剪除你一切仇敵、我使你得大名、我為我的百姓預備安居之地。大衛之所以成為人眼中成功的君王，不是因為他的能力，而是因為神的同在；大衛的得勝，也不是出於軍事才能，而是神親自為他剪除仇敵。整段的重點，不是大衛為神做了什麼，而是神為大衛成就了什麼。神更進一步應許「我耶和華應許你，必為你建立家室。」這裡的「家」，在希伯來文中同時可以指居所、殿宇，也可以指家族、王朝。這形成雙關語，大衛想為神建造一個「家」—聖殿；但神卻反過來應許，要為大衛建立一個「家」—永存的王朝。這再次顯明，不是人為神成就什麼，而是神為人成就什麼。

出於愛，大衛想為神建造殿宇；同樣地，我們愛神時，也常常很想為神做些什麼。「主啊，我要為你做大事！」、「主啊，我要建立偉大的事工來榮耀你！」這些心志本身都是好的，但我們也需要小心，不要在不知不覺中，落入靠努力來證明自己愛神；用忙碌衡量忠心；甚至

把服事當成換取安全感的方法。有時候，我們的潛意識裡會覺得如果我為神建了『殿』，神就會更愛我、更保守我。於是，信仰慢慢變成一種屬靈績效。

然而，神卻讓大衛重新回頭思想：「你是誰？」「你現在所擁有的一切，是誰給你的？」今天我們仍然能夠站立，不是因為自己夠堅強，而是神托住了我們；今天我們仍然有恩典，也不是因為自己夠好，而是因為神的信實。因此，要記得，不是「我能為神做什麼」，而是「神已經為我成就了什麼」。

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壹 4:19）不是人先搭梯子上天堂，而是神親自降卑來到人間；不是人建造道路通向神，而是耶穌基督成為道路；不是人先尋見神，而是神先來尋找失喪的人。教會之所以存在，不是因為我們替神完成了什麼偉大的事工，而是耶穌基督藉著十字架，建立祂的百姓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太急著為神建造，卻忘了真正成事的是神自己。大衛想為神建造聖殿，但耶穌親自成為真正的聖殿；大衛盼望國度穩固，但耶穌帶來永不震動的國；大衛只是地上的君王，但耶穌卻是永遠掌權的王。所羅門 曾為神建造地上的聖殿，而今日，主耶穌基督正在建造屬靈的殿——就是祂的教會、祂的百姓。因此，今天真正重要的問題，不是「我能為神做什麼？」而是「我願不願意讓神來建造我？」

二、國，神必堅立（12-15 節）

第 12 節，神對大衛說：「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」神讓大衛明白，即便人會老去，即便生命終究有一天要離開世界，但神所建立的國度，卻會繼續延續下去。同時，神也讓大衛知道，神的工作，不一定非要在他的手中完成。神說：「你的後裔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。」大衛雖然有心為神建殿，但因他多年征戰、流了許多人的血，神並沒有允許他親手完成這件事（代上 22:5-9）。然而，雖然大衛無法親手建殿，他的預備、擺上與心志，仍然在神的計畫中有分。後來真正完成建殿工作的，是他的兒子所羅門。這也提醒我們，神的工作，很多時候不是在一代人身上完成，而是在世代中延續。有些事工，不一定在我們手中完成；有些應許，也不一定在我們這一代完全看見。神的工作有祂的時間，神的計畫也有祂所揀選的人去完成。

接著，第 13 節下半說：「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」顯然不是指所羅門。因為歷史告訴我們，所羅門的國度並沒有存到永遠。大衛地上的王朝，最終在主前 586 年亡於巴比倫。那麼，神的應許落空了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路加福音 1:32-33 提到「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」這裡所指的，正是耶穌基督。祂是大衛的子孫，是永遠掌權的君王；祂的國度沒有窮盡。因此，大衛之約最終的成全，不是在所羅門身上，而是在耶穌基督裡完全顯明。今天，我們活在充滿變動與不安的世界。地上的國度會更迭，環境會震動，世界也會動盪。如果我們的平安只是建立在現況的穩定上，那麼我們注定會活在恐懼之中。今天，你我的保障到底在哪裡？我們真正的保障，在於神永不失信（提後 2:13）。真正的平安，不是環境從此不再震動；真正的平安，是即便世界震動，我們仍知道，自己已經得著了那不能震動的國。（來 12:28）

到了第 14 節，神又說：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。」這句話定義了神與大衛家的關係。這不只是君王與百姓之間的契約關係，更是一種父與子的關係。而在這段父子關係裡，神給了兩道保障：管教與慈愛。神說，若大衛的後裔犯罪，祂不會放任不管，而是要用人的杖、

人的鞭來施行管教。掃羅因為悖逆神，神的恩典與王位離開了他；但神對大衛應許祂的約不會撤回。這約建立在神永不改變的慈愛與信實。

希伯來書 12:6 「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。」因此，當我們經歷神的修剪、管教時，要記得，你是「子」，祂是「父」。神的管教是為了挽回、塑造與建造。而當我們軟弱、跌倒，甚至對自己失望時，也不要忘記：祂的慈愛仍然不離開。

三、約，直到永遠（16 節）

神不只是給大衛一個地上的王朝，更是宣告一個直到永遠的應許。當大衛聽完先知拿單所傳達的一切應許後，他進到神面前，「坐在耶和華面前」（撒下 7:18），並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是誰？我的家算什麼？祢竟使我到這地步呢？」這是一個真正蒙恩之人最真實的回應。真正明白盟約的人，最後不會誇耀自己的熱心與能力，而是謙卑降伏在神的大能與恩典之中。

然而，當猶大國最後一位王西底家被擄、耶路撒冷城牆被毀時，人或會問：「直到永遠的應許，是否已經落空了？」但神早已透過先知耶利米預告：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。」（耶 23:5）到了新約一開始就宣告：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」（太 1:1）這位公義的苗裔，就是耶穌基督。神藉著祂建立永恆的國度，也使直到永遠的應許，最終在基督裡完全實現。

而第 14 節所說：「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」我們知道，大衛所有的後裔，包括我們在內都犯了罪。按理說，我們都應該像掃羅一樣，被永遠棄絕。然而，耶穌基督這位完全無罪的大衛子孫，卻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承受了那「人的杖」與「人的鞭」。祂受鞭傷，使我們得醫治；祂受刑罰，使我們得平安；祂曾被父神短暫地離棄，好使神對我們的慈愛永遠不離開。原本我們與神隔絕，但因著耶穌基督替我們承受刑罰，我們得著了兒子的名分，成為神的兒女。藉著基督，大衛之約中這份「父與子」的關係，不再只屬於地上的王朝，也不再只屬於大衛肉身的後裔，而是臨到所有屬基督的人。因此，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」這樣的恩典，如今也臨到了你我。這正是神整個救恩計畫的核心，祂如何藉著基督，把失喪的人重新帶回父的家中，領進祂永恆的國度。

今天，邀請你來到神面前，像大衛一樣，安靜地坐下。祂正在對你說：「孩子，不是你為我建立什麼，而是我要建立你。我已經在基督裡，為你預備了永不動搖的國。我已經接納你成為我的後嗣。我的慈愛，永遠不離開你。」當你聽見神的盟約，你的回應又是什麼呢？

願我們今天都重新把人生交託在這位守約施慈愛的神手中。

1. 家，神所建立——讓神建造我們的人生。
2. 國，神必堅立——讓神成為我們真正的保障。
3. 約，直到永遠——讓我們盼望基督永恆的國度。